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曾韻心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電子信箱：bd455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29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8670824_11260029972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2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教務人
事實務法令專修研習班(不適任教師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
貴校薦派所屬人員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指定調訓公立各級學校新任校長及尚未參與過本課程之
教務主任。

(二)指定調訓私立各級學校教務主任。

(三)鼓勵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其他處室主任參加。

三、研習日期：112年12月7日(星期四)，共一日，計6小時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上限100人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25日(星期六)止，請登入臺北市
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額滿
即提前截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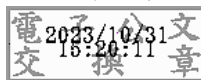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大安高工 1121101



NNAA1123016212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綜合企劃科)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